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07-02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关于安琪酵母(伊掣)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5,000吨酵母及酵母抽提物扩建项目的议案;

(3)出席会议对象:
①凡于2007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参加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07年9月10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其它事项:
①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②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③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中南路24号。
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真电话:(0717)6369865
联系人:何全利
邮 编:44300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股数: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基金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8月27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基金(310318)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某基金产品的业务。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帐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
- 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目前,工行推出定投期限为3年、5年和8年的三种基金定投品种(分别对应的基金定投品种代码为361.601和961),划款期限均为一个月。
- 通过基金定投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随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基金交易卡到当地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 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 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 投资人申请开办基金定投后,如开通申请在法定交易时间内,则银行系统于申请当日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帐户扣款;如开通申请在法定交易时间之后,则银行系统于交易申请次日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帐户扣款。从投资人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第二个固定期限的首个工作日,银行系统开始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帐户扣款,如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内投资人指定的资金帐户余额不足,银行系统会自动于次日继续扣款,并按实际扣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认份额。
- 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主动提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基

金定投业务计划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指定的扣款帐户内资金不足,且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补足申购资金,造成基金定投业务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时,系统将记录投资人违约次数,如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违约次数计算方法如下:若投资人本期内的资金帐户余额不足,则本期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加一;在下一期期内,系统不仅要补扣上期申购款,还要扣取本期申购款,若补扣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都成功,违约次数减一;若补扣申购成功且本期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不变;若补扣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都不成功,违约次数再加一,依此类推。

- 若投资人在计划期内未及按时缴纳基金定投业务计划所规定的款项时,投资人可将上期未交款项与本期应扣款项同时存入指定的资金帐户,并按实际扣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认份额。
- 基金定投扣款时间为每月每日早间和晚间两次批量。
- 其它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 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 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可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站查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swbnp.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021-962299,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 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权证代码:580008 权证简称:国电 JTB1 编号:2007-0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 JTB1”认购 权证行权第二次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国电电力正股收盘价为15.56元/股,“国电 JTB1”认购权证收盘价为10.523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4.77元/股。鉴于2007年8月28日是“国电 JTB1”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006年8月14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认购权证计划在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改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数每10股可免费获派2份认购权证,共计发行151,072,748份。上述认购权证已于200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国电 JTB1”,交易代码为“580008”,行权代码为“582008”。

鉴于“国电 JTB1”(代码580008)认购权证即将到期,现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关于“国电 JTB1”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 “国电 JT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9月4日,共计365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国电 JTB1”认购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8月28日(星期二),从2007年8月2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
- “国电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为5个交易日,为2007年8月29日至9月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 “国电 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77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国电 JTB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8月29日至9月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4.7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795),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 截至“国电 JTB1”认购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国电 JTB1”认购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提请投资者及时行权。
- “国电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JS070904

行权代码:582008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4.77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国电电力正股收盘价为15.56元/股,“国电 JTB1”认购权证收盘价为10.523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4.77元/股。鉴于2007年8月28日是“国电 JTB1”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 JTB1”认购 权证最后交易日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国电 JTB1”认购权证(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存续期为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9月4日,共计365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

“国电 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8月28日(星期二),从2007年8月2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

“国电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为5个交易日,为2007年8月29日至9月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截至“国电 JTB1”认购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国电 JTB1”认购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提请投资者及时行权。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杨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杨集团”)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2006年11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大杨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0,000,000股,根据《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承诺,截止2006年1月15日,大杨集团持有公司68,481,098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其中2,481,098股为公司股改增持的股份,已于2007年7月16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7-30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和《关于调整投资者接待日交流方式的公告》(分别刊登在2006年10月31日和2007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2007年8月30日下午15:00-17:0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届时请广大投资者登陆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0837/>),在“互动预告”栏目点击进入,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高管将会认真作答。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23日

权证代码:580997 权证简称:招行 CMP1 编号:2007-权临 1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行 CMP1 认股权证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无偿派发6份欧式认股权证,共计2,241,336,679份认股权证,以作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招商银行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上述2,241,336,679份认股权证已于2006年3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招行 CM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7”。

鉴于“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招行 CMP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 “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3月2日起至2007年9月1日,共计18个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从2007年8月27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 “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即2007年8月27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
- “招行 CMP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45元,行权比例为1:1。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招行 CMP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按5.45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出售1股“招商银行”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一交易日可使用。
- “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即2007年8月27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行权结束后,未行权的“招行 CMP1”认股权证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 “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7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5.45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招商银行股票进行行权。
- “招行 CMP1”认股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代理实施本次权证行权。
9、2007年8月24日是“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招商银行”股票收盘价为37.55元,“招行 CMP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0.141元。“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5.45元。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有疑问,请拨打“招行 CMP1”认股权证行权热线电话 0755-83198888-5939,000852-25428120。

特此公告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权证代码:580997 权证简称:招行 CMP1 编号:2007-权临 13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行 CMP1 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鉴于“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招行 CMP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 “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3月2日起至2007年9月1日,共计18个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从2007年8月27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权证代码:580997 权证简称:招行 CMP1 编号:2007-权临 14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行 CMP1 认股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无偿派发6份欧式认股权证,共计2,241,336,679份认股权证,以作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招商银行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上述2,241,336,679份认股权证已于2006年3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招行 CM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7”。

根据《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3月2日起至2007年9月1日,共计18个月。现该权证即将到期,特将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从2007年8月27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 “招行 CMP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即2007年8月27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
- 2007年9月4日起,“招行 CMP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分红公告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9日生效。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基金净值的表现采用程序化的收益分配机制。截止2007年8月2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4444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七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收益分配方案
1.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分配原则为:本基金进行日常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计涨幅超过10%,并且距离基金前次分红的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一旦条件满足,并且单位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本基金将在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
-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复核,以截止2007年8月2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51,606,377.12元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8月27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8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收益发放办法

-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8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8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除息日2007年8月27日)不能修改分红方式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4848,40070056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关于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8月27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各网点正式推出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目前,工行推出定投期限为3年、5年和8年的三种基金定投品种(分别对应的基金定投品种代码为361.601和961),划款期限均为一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7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各网点办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办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则须首先开立并登录深圳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已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者除外),只有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向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工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六、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规定,并与中国工商银行

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该等顺延将不影响月进行。

- 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各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并经过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可于确认后的下一工作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定投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通过本业务申购份额的赎回业务办理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投,须至中国工商银行各网点或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 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电话:95105688(免长途话费)或100-65171155)、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7-2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后,另行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47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告。

海南华顺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股份6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日前,有265万股尚未解除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